

证券代码：834826

证券简称：常青树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登记入档，公司董事长签证确认。相关登记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登记事项及内容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客户名

称、供应商名称、重大诉讼、仲裁、核心技术信息、对外投资信息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登记的其他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其他事项等。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有关泄露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